

親愛的華銀卡友您好：

茲修訂本行企業商務卡約定條款部分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企業商務約定條款第二十四條所定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於期限內通知則視為同意)，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已繳納之部份年費。

華南銀行企業商務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生效日:106年8月14日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第三十一條 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同意發卡機構得進行以下措施：</p> <p>一、發卡機構於發現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停卡。</p> <p>二、發卡機構於定期審查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於接獲發卡機構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逾期仍不履行者，發卡機構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停卡。</p>	新增